

2006 年

9 月號



<雙月刊>

逢單月出刊

##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會訊

- ◎ 發行人：蕭友琳
- ◎ 發行所：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 協助策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 編輯：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 ◎ 發行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 ◎ 電話：02-25550353 ; 02-25550574 ; 02-25591853(FAX)
- ◎ 網址：<http://www.tpeea.org.tw>(省公會)  
<http://www.env-pe.org.tw>(北市公會)
- ◎ 電子郵件：tpeea@seed.net.tw

### 本期要目

	頁次
■會務報告 一、編者序	1
二、會務發展近況	1
■重要公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已修正，技師應實地查核簽證	1
附錄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2
■環保新聞快遞	5
■環保法令動態	11
■技術資訊分享 -日本下水道展參訪紀實	12
■各理監事會議紀錄重點	14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第7屆第2次理 監事聯席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第7屆第2次理 監事聯席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第5屆第7次理 監事聯席會	

## 會務報告

### 一、編者序

感謝各位技師朋友針對前一期會刊的指教，特別是多人希望能增加學術、技術及實務方面之介紹文章，因此將會盡力邀請學有專精的技師提供經驗分享。

另外為避免技師朋友漏失政府相關機關公告之重要訊息，本期新闢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環保署等所發布之新聞或公告，期望能將技師有關之權益轉達給各位，如果各位技師對本會訊內容有批評與指教，歡迎反應給會務人員。

### 二、會務發展近況

#### 1. 理監事會議近況

省公會及北市公會於 95 年 8 月 5 日分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相關會議結論請參閱會議結論要點。

#### 2. 會務聯繫主要工作人員

因應公會會務發展，公會現增加多位會務人員，各人員業務及聯絡電話如下。

- 一般會務-陳淑梅、林侑生 02-25550353
- 審查業務-台北：曾琦惠 02-25507826  
桃園：楊怡真 03-3475005  
台中：陳思穎 04-23801308  
高雄：蔡宜靜 07-5549751

#### 3. 會刊徵稿

本會刊歡迎各公會會員投稿，任何有關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或是工程經驗分享皆可，投稿技師可與會務人員聯絡或直接傳送電子郵件至公會。

---

## 重要公告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已修正，技師應實地查核簽證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環保署新聞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5/08/15

日會銜發布「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案」，計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等條文，其中第五條增訂第六款，明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應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備，違者經環保機關查證屬實者，將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環保署請環工技師特別注意。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正案主要係加強賦予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盡之責任，要求環工技師在執行簽證業務時務必到現場實地確實查核廢（污）水或空氣污染防治（制）設備及相關紀錄文件，並參與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始得辦理簽證；此外，執行簽證過程所編製之工作底稿除需敘明查核結果外，並應附具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另為加強環工技師執行業務之管理，本次修正案同時明定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體查閱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之相關文件，環工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環保署將持續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查核作業，應可督促環工技師做好環境品質第一線之把關工作，同時有助於落實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以提昇環工技師之專業形象。

---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經（八三）工字第○三六一七三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三）環署管字 第五六一六二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濟部經（八八）工字第八八○一八八五五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管字 第○○五一○九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附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500286280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0950061157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7、10、12、21-1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環境工程技師（以下簡稱環工技師），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方式執業之環境工程科技師。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工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將辦理情形同時副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委辦前揭業務者，亦同。

第四條 環工技師之簽證項目如下：

1.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2.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3. 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應簽證事項。

第五條 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簽證事項有礙公共安全衛生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
2. 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
3. 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
4. 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
5. 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
6. 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備。

## 第二章 技師查核簽證事項

第六條 環工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進行查核及簽證。

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各項相關簽證業務時，應確實參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試車及功能測試等作業，並於工作底稿中敘明前述各階段之查核結果。

第七條 環工技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六條及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進行查核及簽證。

環工技師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各項相關簽證業務時，應確實參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規劃、設計等作業，並於工作底稿中敘明前述各階段之查核結果。

## 第三章 工作底稿

第八條 環工技師受託辦理簽證業務，應就其依照本規則辦理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得有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九條 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供為編撰簽證報告之依據；簽證報告中所提出之意見、事實及數字均應於工作底稿中提供確實之證據。

第十條 工作底稿之編製，應具備下列要件：

1. 明確列明每一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屬於自行演算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

2. 各項查核工作應載明採用之查核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環工技師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應查核相關資料是否確實及符合規定，並於工作底稿首頁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一條 環工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有關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七年。

第十二條 環工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三個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報。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對環工技師所為事業簽證之文件有疑問時，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向環工技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審核環工技師受託為事業簽證文件之工作底稿，環工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第四章 簽證

第十三條 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環工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1.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2. 委託人住所。
3. 委託事項。
4. 簽證內容摘要。
5. 簽證報告查核範圍。
6. 環工技師之查核意見。
7. 簽證報告之日期。

第十四條 環工技師應根據查核結果，依下列方式之一，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

1. 無保留意見。
2. 保留意見。
3. 否定意見。
4. 無法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 凡具備下列事項要件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

1. 計畫或報告書之內容已完成查核，且未受任何限制者。
2. 各項污染防治（制）措施已遵照相關法令及採用公認之學理辦理。

第十六條 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情事外，環工技師應依其判斷出具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

1. 污染防治（制）措施設計依據，尚無具體明確之文獻指引、報告或數據、實驗結果佐證。
2. 製程條件與污染物產生之關係，尚無具體資料判斷其合理性。
3. 污染防治（制）措施之操作維護計畫，尚無具體資料佐證其足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具有緊急應變措施之能力。
4. 委託者意圖使環工技師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5. 其他因事業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報告者。

第十七條 查核結果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即使提出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環工技師應出具否定意見之簽證報告。

第十八條 查核結果有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即使提出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簽證報告。

第十九條 本規則應用之工作底稿、各種表格及範例，由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研擬，報請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為加強環工技師查核簽證報告品質，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得組織評鑑委員會，接受各事業單位之委託辦理評鑑工作。

第二十一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懲處。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及第三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環保新聞快遞

### 一、「生態工法」已修正為「生態工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聞稿(95 年 7 月 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向不遺餘力推動之「生態工法」，自即日起已正式正名為「生態工程」。工程會指出，在推動生態工程過程中，以往採用「生態工法」乙詞，因常遭人誤以為是一種工法(即施工方法)滋生爭議，為利既有政策能持續順利推動，並與國際專業用語 Eco-engineering 接軌，已特別將「生態工法」之用語修正為「生態工程」。

「生態工程」強調公共建設之目標，除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外，更在創造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從問題根源著手，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除考量原有的功能、安全等外，更要對環境、生態、景觀、甚至文化等考量，以促使硬體工程建設與整體環境相融合，並維護生物多樣性，工程會表示，已通函各相關機關配合修正，希望藉此調整傳達正確之工程理念，持續推動國家建設永續之發展。

### 二、公共工程追加預算並無 20%以內的上限規定

訊息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聞稿(95 年 7 月 18 日)

公共工程追加預算並無 20%以內的上限規定，政府採購法對契約變更之規定，僅除該變更係屬追加原契約以外之工程，有不得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之限制外，其餘並無追加金額之上限規定，須依個案需求核實辦理，且「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中對於公共工程追加預算亦無上限規定。

### 三、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新政策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8 月 1 日)

為減輕河川污染負荷，並兼顧水資源永續利用，環保署修正「土壤處理標準」，將原依土壤處理標準規範之澆灌花木、抑制揚塵，改為依「回收使用」管理，大幅放寬澆灌花木、抑制揚塵的規定，未來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即可採回收使用，無須另提許可審查、土壤特性調查、地下水測檢申報及行業別的限制等，而其用途擴充為可作為沖洗作業環境內

地面或建物之用水、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之次級用水及景觀用水。

環保署指出，污水之性質為無毒的有機性污染物，經處理設施正常操作處理後，其水質外觀已相當清澈並符合放流水標準，處理後直接放流至河川，已形成一種水資源浪費，尤其在全球水資源匱乏的局勢下，Water Prize(一般稱為水諾貝爾獎)組織，依用水觀念、供水用途及水循環技術三方面，分別提出「節約用水」、「分級用水」及「水再生利用」等三大用水新思維，足見水回收再利用已蔚為世界潮流，污水處理後再利用已成為水資源不足國家的迫切性議題。我國近年來也積極推動水資源回收利用，因此，配合法規合理性的修正，預期將能有效的提高污水回收再利用率。

#### 四、實施環保工程施工查核 提升環保設施工程品質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年7月27日)

為確保優質之環保設施工程品質，環保署特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輔導及查核全國環保設施之工程品質，本(95)年度除了持續全面查核**工程預算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質外，同時將工程進度落後及民眾關切等工程優先納入查核對象，該署執行本項查核工作，截至本年6月底已完成48場，相較於去(94)年上半年同個時段所查核之11場次，已大幅提昇4倍多，並建立專案列管追蹤改善機制，督促確實改善，迄今已完成改善38場，其餘則將在期限內繼續改善中。

#### 五、環保署將整合以單一入口網站，方便業者同時申請空、水、廢、毒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申報排放值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

環保署鑑於以往業者申請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許可證方式不一，有採書面填報送審，也有採網路申報列印送審，造成業者需重複填寫相同資料的困擾，且審查機關不同，又因各自有電腦資料庫，以致空、水、廢、毒部分，業者填寫的基本資料內容不盡相同，而且格式又不同，故無法進行整合。另因彼此間無關聯性可勾稽比對，易造成管制上的漏洞，因此，該署從今(95)年起著手進行空、水、廢、毒申報網站的整合，期於今年底先讓業者經由該單一入口網站，即可查詢其共同基線資料，以便進行營運管理，並於明年

(96)底經由該整合資料庫網站自動產出空、水、廢、毒相關許可證資料，屆時將不需業者重填，即可全面以網路申請許可證及申報排放值，以簡政便民，並可有效追蹤管制污染源，減少污染事件發生。

環保署指出，此次整合將同時整併業者實際申報的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排放資料至同一申報資訊管理系統 (EPS) (Environment Permit System 環保許可申報系統)。屆時事業除可節省重複填報基線資料之時間外，也可查詢其整廠業經許可的製程質量平衡圖、使用之原物料量、產品產量及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的排出量，將有助於廠內運作與妥善管理污染物。而環保主管機關亦可經由該申報資訊管理系統 (EPS)，查詢事業填報的製程質量平衡圖中空、水、廢、毒污染物產出的關聯性，及實際申報運作的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等排放資料，與其各項許可證進行勾稽比對，如有異常者，可到現場稽查告發處分，將可更有效嚇阻業者違法處理污染物。

環保署表示，為能於明年底完全以網路申請許可證及進行排放值申報，該署已積極邀請業界、地方環保局、審查機關及各部會進行座談，期能取得各方意見及獲共識後，整合成最便民及易管理之申報資訊管理系統，及以單一窗口完成許可證申請、排放申報為終極目標。

## 六、環保署提供「法規新訊電子報」訂閱服務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年7月15日)

行政院環保署日前已完成「法規新訊電子報」網路訂閱功能，未來將能迅速提供給關心環保法規之民眾最新之法規修訂訊息。

民眾只要進入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點選「訂閱環保新聞/法規新訊」圖示，輸入信箱資料後即可訂閱。

環保署表示，以往法規修訂之公聽會資訊，大多採行發文通知相關業者及民間團體，同時公布在環保署公聽會網站。為了擴大服務範圍及因應民眾收取電子郵件之便利性，未來環保署將透過網路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公聽會訊息及時傳送給關心環保法規之民眾及業者，使其提早瞭解法規修訂之動態，而得以有充分時間準備、因應。

為使民眾能訂閱自己感興趣之法規，環保署特別將訂閱項目依業務性質分為九大類，亦即：「空氣及噪音」、「水及海洋」、「廢棄物」、「飲用水、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回收」、「環境檢測」，民眾可依關注之法規項目自行勾選訂閱，所訂閱之法規若有新的公聽會訊息，環保署將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

## 七、環保署公告「氣態二氧化氯」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年7月6日)

環保署自即日起公告氣態二氧化氯 ( $\text{ClO}_2$ ) 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該公告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的規定而訂定， $\text{ClO}_2$  最大添加劑量為 1.4 mg/L、添加後之最高劑量殘餘濃度限值 0.7 mg/L 及添加後亞氯酸根濃度限值 1.0 mg/L。該署表示大部分飲用水的原水需經過處理才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而在飲用水的處理程序中經常須要適度的添加一些藥劑才能達到處理效果，為確保藥劑的使用不影響飲用水之水質安全，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飲用水水質之處理藥劑必須經環保署指定公告後才能使用。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環保署已公告可使用於飲用水水質處理之消毒藥劑有臭氧、液氯、次氯酸鈉、次氯酸鈣、氯化石灰、高錳酸鉀等六種；茲因英國、比利時、德國、美國等先進國家亦使用二氧化氯作為飲用水水質之消毒藥劑，環保署經審慎蒐集相關資料後，認為二氧化氯除了比傳統加氯消毒所產生的有害副產物較少外，亦不會與氨氮反應形成氯胺、酸鹼度 (pH) 操作範圍較廣、消毒能力較強等優點，故公告液態二氧化氯 ( $\text{ClO}_2$ ) 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一種。

## 八、修正發布「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年7月4日)

環保署為加強管理地下儲槽系統，保護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於 91 年 12 月 18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規定發布「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落實油帳管理、定期監測工作等預防措施，以防止地下儲槽貯存之物質洩漏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為更積極有效管理加油站，並於源頭杜絕污染之發生，該署於本 (95)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

「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環保署強調，加油站業者必須將污染預防觀念納入平日之自我管理行動，以有效降低污染發生機率，因此該署針對規範不合宜之處及各界相關單位之建議，著手研擬建置必要之機制與監測作業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結合實務上執行之情形，提出該管理辦法修正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地下儲槽系統業者籌建及更新時，環保機關之辦理期限。
- 二、考量加油機與地下儲槽系統之管線為洩漏污染發生的主要來源，增訂設置防止滲漏之措施。
- 三、針對監測方法明定其人員資格、監測範圍，以及修正監測方式與申報頻率，並開放新監測方法之審核機制，進而達到預防污染發生之目的。
- 四、配合實務狀況，增列管線設置二次阻隔層及採明管者，因可有效阻絕及降低污染之發生機率，故免定期進行監測工作。
- 五、建置地下儲槽系統變更與發生洩漏情事時之通報機制，並為避免污染發生及擴大，應進行必要之調查、監測等作業，其結果亦應作成紀錄與提報。
- 六、為簡化監測紀錄之申報與審核流程，建置網路申報系統。
- 七、為使維護地下儲槽系統之地下環境品質，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籌建許可並完成設置之加油站，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加油機底部設置防滲漏設施與增加管線區、加油泵島區之監測紀錄申報及土壤氣體監測井透氣度之改善。

環保署表示，為簡化監測紀錄之申報與審核流程及建立地下儲槽系統之基線資料，將於明(96)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網路申報，透過網路申報來協助加油站業者做好油帳管理、定期監測工作及降低管理成本，而在前端達到有效預防污染。另為確保監測資料之正確性，自明年 7 月 1 日起，執行監測的人員必須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環保署也將陸續辦理相關之訓練課程，通知加油站業者派員受訓，期使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預防工作能更有成效。

## 重要環保法令動態

- 時間/文號： 95 年 8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64795 號  
內容概述： 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 時間/文號： 95 年 8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64568 號令  
內容概述： 訂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 時間/文號： 95 年 8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64568F 號令  
內容概述： 廢止「廢（污）水排放收費辦法」
- 時間/文號： 95 年 8 月 15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500286280 號令、環署管字第 0950061157A 號  
內容概述： 修正「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時間/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61545 號令  
內容概述： 訂定發布「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 時間/文號： 95 年 8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61593 號令  
內容概述： 修正「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時間/文號： 95 年 7 月 26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58402 號令  
內容概述： 修正「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 時間/文號： 95 年 7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52903 號令  
內容概述： 修正發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法規名稱，原法規名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 時間/文號： 95 年 7 月 6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52513 號  
內容概述： 公告「氣態二氧化氯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 時間/文號： 95 年 7 月 4 日環署土字第 0950051816 號  
內容概述： 修正發布「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並修正法規名稱，原法規名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技術資訊分享 - 日本下水道展參訪紀實

陳立儒技師



近年來國內積極推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建設，由於各國國情不同，同屬人口密度高、都市發展迅速的日本所開發之各項先進技術，與國內需求較為相近，因此國內各廠商多喜歡與日本業者進行技術合作，其中由日本下水道協會主辦自 1987 年開展至今的年度日本下水道展是最近相當火紅

的窗口，不論是技術人員或是廠商每年都會藉由展覽來了解目前技術的發展，並尋求適合引進國內之技術。

目前日本非常積極發展下水道新技術，自 2001 年起推動由「建設技術審查證明事業」以產官學合作方式，對各項新技術審查後發給證明以促進研究發展，目前自 2004 年起至今由「下水道新技術研究所」審查發給證明之新技術達 125 件，2005 年度也列出 37 件經「審查證明」之新技術，其中包括多項管線更生工法及污泥處理新技術等，非常明顯的，國內這幾年所引進的技術如地下管道推進、污水處理、防震、營運管理等都對目前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環境保護提供相當的助益。



原則上每年舉辦下水道展的都市都不同，今年舉辦地點位於大阪市南港區的世貿展場，時間是 7 月 25 日到 28 日，今年總參觀人數超過 8 萬人，剛好本人此段時間位於日本關西地區，故撥出一天空閒時間參訪，順便藉此機會報告參訪

實況，提供有興趣的技師朋友列入參考。

每年度的下水道展是完全免費的，只需要現場填寫資料報名即可，由於展現方式相當活潑，較新的技術多有實體或是模型展示，因此語言不通不是問題，但建議要記得多帶名片便與廠商交換以便索取技術資料，另外所展出之技術部份多屬於較新經審查證明之新技術，如果仔細觀察各廠商所展出之技術項目，可概略作為評估國內未來技術可能推展的重要指標。



今年展覽分為五個場館，場館內共有 331 家廠商，廠商分類第一類為設計及測量類，主要為展出相關測量及設計之設備或程式等，第二類為建設類，主要為建設工法或技術展出及相關建設器材及機械等，第三類為管路器材類，主要介紹管路器材及施工機械等，第四類為污水處理類，展出處理工法、機械、電氣、儀控設備等，第五類為維持管理類，介紹維持管理相關機械、器具或資訊系統等，第六類為其他類設備，如測量、計量、監測等，第七類為對大眾推廣下水道建設之攤位，全部展出內容相當豐富，現場如果無法全部了解，廠商多會準備相當清楚詳盡的型錄，提供大家參考。



除了專業技術展示外，日本下水道展都會特別注意到有關大眾教育的部份，因此展場的一部份是特別規劃吸引家長跟小朋友的展示，希望藉由這種方式，讓大眾對污水下水道跟環境保護有切身感，同時也可吸引較多的

媒體關注，增加展覽曝光率，在國內除了資訊月外，其他專業展覽通常不會注意這部份。

目前國內的水環境再生協會每年都會配合展出時間組團參加，同時透過當地業者或主管機關之協助，安排到當地施工或操作現場觀摩，讓所有的技術人員更能了解技術，明年度各位技師如果有興趣可以注意相關訊息。

## 各理監事會議紀錄重點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00

主要討論提案及決議

#### 一、公會會計帳目委託會計師執行每月查核及報稅申請。

說明：公會會計帳目向來由會務人員兼任，對於日漸增加的公會帳目，已有無法勝任之情形，而且公會會計帳目也會影響技師與公會衍生之稅務問題，實在必須徹底解決。目前正方會計師事務所報價每月一萬元之服務費，包含公會所有會計帳目之查核與對外稅務之報繳工作。

決議：

1. 公會自購會計軟體作帳。
2. 服務費用請理事長與會計師討論後再徵詢理事意見。

#### 二、為增加公會對外之公益形象，提升公會之知名度，同時回饋社會並鼓勵後進。建議設置環工技師公會獎學金，每年預算二十萬元，交由學術委員會研擬獎學金發放辦法。

說明：為提升形象與知名度，設置獎學金可與各學校及教授產生良好互動，可獲得各位教授對公會之支持，同時也有鼓勵後進之作用。對於公會後續推動各項工作，應有長遠且良好之影響。

決議：設置基金或含獎學金，請學術委員會研擬辦法，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 三、為有效管理本公會各專案計畫，提請召開專案進度報告會議。

說明：本公會承辦案件日增，各專案計畫之進度如何？預算及收支狀況如何？請各計畫主持人出席報告相關事項，以有效控管。

決議：擇期召開。

---

###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

主要討論提案及決議

#### 一、本會章程修正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表示有關本會函報修正後章程乙案，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辦理，故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刪除章程部份條文如修正表。

#### 二、本公會新設臨時會員證格式提請討論。

決議：刪除籍貫欄後通過。

#### 三、有關本公會會員繳費收據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為健全本公會會計制度，擬製作新收據，以利對帳。

決議：收據改用三聯式。

北市章程條文修正表

條目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九條	<p>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權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嚴重者予以退會之處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違反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公約或決議者。</p> <p>二、違反本會風紀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者。</p> <p>三、損害本會名譽者。</p> <p>四、破壞全體行動者。</p> <p>五、依技師法受停止執業處分者。會員未繳第二十九條規定常年會費者，於通知繳納後十五日內未繳清者予以停權處分，並得連續處分。會員依第二項規定催繳、停權兩次，仍未繳清會費，即得依予以退費。</p> <p>有關停權之處分應經理事會決議。退會之處分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受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處停止執業處分者，依主管機關之懲處時間為之，不受前項限制。</p> <p>會員受本條停權處分者，於期滿後自然復權。</p> <p>會員受本條停權或退會處分確定者，得提出書面申訴，由理事長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覆決之。</p> <p>因本條章程受退會處分之會員，一年內不得再加入本會為會員。</p>	<p>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權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嚴重者予以退會之處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五、違反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公約或決議者。</p> <p>六、違反本會風紀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者。</p> <p>七、損害本會名譽者。</p> <p>八、破壞全體行動者。</p> <p>五、依技師法受停止執業處分者。會員未繳第二十九條規定常年會費者，於通知繳納後十五日內未繳清者予以停權處分，並得連續處分。會員依第二項規定催繳、停權兩次，仍未繳清會費，即得依予以退費。有關停權之處分應經理事會決議。退會之處分應經會員大會決議。</p> <p>受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處停止執業處分者，依主管機關之懲處時間為之，不受前項限制。</p> <p>會員受本條停權處分者，於期滿後自然復權。</p> <p>會員受本條停權或退會處分確定者，得提出書面申訴，由理事長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覆決之。</p> <p><del>因本條章程受退會處分之會員，一年內不得再加入本會為會員。</del></p>
第十條	<p>會員依本章程受退會或停權處分確定者，於當屆任期內喪失其擔任理監事、委員等會務公職資格，遺缺由候補遞補。因本章程第九條受退會處分之會員，一年內不得再加入本會為會員。</p>	<p>會員依本章程受退會或停權處分確定者，於當屆任期內喪失其擔任理監事、委員等會務公職資格，遺缺由候補遞補。<del>因本章程第九條受退會處分之會員，一年內不得再加入本會為會員。</del></p>

##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正

主要討論提案及決議

### 一：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交辦事項。

說明：本公會因會員流失造成經費常年透支，依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依本工會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收入，訂定業務贊助費並授權理事會擬定合宜辦法，於下年度(九十六年)實施。

決議：尚未能與律師顧問討論出方法，延至下一次理監事會議再予討論。